人才引进类别与待遇

（一）人才引进类别及条件

|  |  |
| --- | --- |
| 浙江万里学院人才引进类别及条件 | |
| 人才类别 | 引进条件 |
| 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 | 参照《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及《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甬人社发〔2019〕59号）认定。 |
| 学科带头人 | 1.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近5年内，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以上1项。3.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期刊学术论文5篇，其中A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发表A类上以期刊学术论文5篇（至少2篇SCI一区期刊）或顶级期刊学术论文1篇。 |
| 学术骨干 |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正高可适当放宽；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2.近5年内，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以上1项；3.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期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A类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自然科学类发表A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5篇（至少2篇SCI二区以上期刊）。 |
| 博士A类 |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副高或以上专业职务同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的，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的，年龄可以放宽至40周岁；2.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期刊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A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自然科学类发表A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3.具有特殊学科专业的博士，或者年龄在30周岁以下，毕业于国家“双一流”重点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或海外著名高校的博士，由校院两级进行协商确定。 |
| 博士B类 |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2.符合学校学科或专业发展要求。 |
| 海外（境外）人才 |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2.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SSCI或SCI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发表SCI二区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者其他可以认定为相当的学术成果。 |
| 注：学术论文期刊级别按浙江万里学院职称评审标准确定（见附件3）。 | |

（二）人才引进待遇

学校根据引进人才类别提供不同酬薪待遇及支持政策，见下表《浙江万里学院人才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学校  购房补贴 | 宁波市  购房补贴 | 科研启动费 | 年薪 |
| 顶尖人才 | 一人一议 | | | |
| 特优人才 | 不少于250万元 | 60万元以内 |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0万元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50万元 | 不少于100万元 |
| 领军人才 | 不少于200万元 | 40万元以内 |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0万元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00万元 | 不少于50万元 |
| 学科带头人 | 120－150万元 | 25万元以内 | 50－100万元 | 不少于40万元 |
| 学术骨干 | 90－120万元 | 20万元以内 | 10－50万元 | 不少于30万元 |
| 博士A类 | 70－90万元 | 5－10万元 | 首聘三年内不低于校内副高七级岗待遇 |
| 博士B类 | 30－50万元 | 5－10万元 | 按学校同类人员待遇 |
| 海外（境外）人才 | 另定 | | 5－20万元 | 15－30万元 |
| 注：1.申报宁波市购房补贴按照《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2.海外（境外）人才具体待遇根据引进人才层次采取“一人一议”方式确定；3.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进入学校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特殊通道（“绿色通道”）启动评审程序。 | | | | |